

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罗水司文（2023）32号

关于印发《建立供水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和财务惩罚机制及其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部室、二级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经公司研究，现将《建立供水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和财务惩罚机制及其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供水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和财务惩罚机制及其相关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的工作要求，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城区居民、企业的基本生活、生产需求、提高我司供水质量、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我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1. 为了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供水中断，尽快恢复供水的正常运行，降低供水经济损失，应建立应急储备基金。
2. 因供水中断给居民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赔偿，保障居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3. 对于违反规定导致供水中断的部门或个人，将按照供水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并对处理情况予以通报，
4. 应加强对公众关于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力度，加深公众对供水中断风险的认识和理解支持。

二、主要措施

1. 建立停水审查备案制度。对计划性检修、消毒和接驳时，供水企业应提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备，并通过各类方式告知用户停水范围和停水时间；对突发性的抢修停水，

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抢修。对未按要求报备导致中断供水服务，影响较大的，主管部门将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供水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2. 建立供水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惩罚机制，对无计划、突发性停水导致企业用户损失的，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停水原因、停水时长及对企业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评判，给予供水企业一定的经济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3. 建立供水企业对供水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进行补偿和财务惩罚的机制。对因计划外停水或供给不足导致企业用户损失的，供水企业要建立补偿机制，明确补偿对象、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补偿程序。对计划外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的原因，企业要开展内部自查并建立财务惩罚机制，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还应严肃追责问责。

4. 建立应急备用金制度。为应对企业运营过程中突发的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经营补偿和其他生产经营需要，供水企业设立企业应急处置备用金，确保突发性供水中断能快速处置到位，及时恢复供水。

5. 建立意外停水保险制度，为积极防范供水企业因供水中断或供给不足等带来的补偿风险，供水企业应主动与保险企业对接，积极探索保险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企业风险，降

低企业经营成本。

6. 建立定期考核通报机制。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对供水企业执行供水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补偿和财务惩罚的机制及一系列相关制度的情况，将进行定期考核通报，并纳入公共服务质量综合考评和年度目标责任制结账，供水企业也应建立相应的内部考核机制。